

# 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

## 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

第一條：確保本公司所有同仁遵守相關內線交易與短線交易法令規範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特制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作業程序適用對象包含以下各款之人：

- 一、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 二、持有該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 三、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 四、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 五、受僱員工。
- 六、從前五項其中任一項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 七、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具上述身分者，亦包含在內。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等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等於本公司發言系統未正式對外發言前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等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第四條：本公司以外的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第五條：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秉持下列原則並留存妥適紀錄；

1. 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2. 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3. 資訊應公平揭露。

第六條：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1.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須以適當的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2. 本公司應確保針對第一點所訂防火牆之建立，並採取下列措施：
  - (1) 採行適當防火牆管控措施並定期測試。
  - (2) 加強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之保管、保密措施。
3.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之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4.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 (1) 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 (2) 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 (3) 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發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5. 本公司應建立、維護內部人之資料檔案，並依規定期限、方式向主管機關申報。
  - (1) 本公司股務單位(茲委託辦理股務之機構亦同)應建立及維護內部人與持股逾10%之股東資料檔案。
  - (2) 各內部人與持股逾10%之股東應依法令規定時程，按月或按事項發生(如就任、解任)時點，通報股務單位股權異動情形以資公告申報作業。
  - (3) 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就任時，應於法令規定期限內，簽署確知內部人相關法令聲明書，並於法令規定期限內依相關規定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 (4) 本公司之經理人就任時，應於法令規定期限內，簽署確知內部人相關法令聲明書，並留存本公司備查。

第七條：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及向該媒體要求更正。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負責對外發布公司重大訊息。

第八條：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等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公司管理階層報告。公司管理階層於接受前項報告或自行發現任何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後，應與法務部門、財務部門研商後擬定處理對策，並將處理結果作成紀錄備查。

第九條：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本公司將視情形最重處以解僱之人事處分並追償公司所有商譽及其他損失。

第十條：內線交易之禁止

1. 規範對象：

- (1) 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 (2) 持有該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 (3) 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 (4) 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 (5) 受僱員工。
- (6) 從前五項其中任一項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2. 禁止內容：

獲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或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未公開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買入或賣出。

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3. 規範客體：

- (1) 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七條所對股權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 (2) 公司辦理重大之募集發行或私募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減資、合併、收購、分割、股份交換、轉換或受讓、直接或間接進行之投資計畫，或前開事項有重大變更者。
- (3) 公司辦理重整、破產、解散、或申請股票終止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終止買賣，或前開事項有重大變更者。
- (4) 公司董事受停止行使職權之假處分裁定，致董事會無法行使職權者，或公司獨立董事均解任者。

- (5) 發生災難、集體抗議、罷工、環境污染或其他重大情事，致造成公司重大損害，或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廢止或撤銷相關許可者。
- (6) 公司之關係人或主要債務人或其連帶保證人遭退票、聲請破產、重整或其他重大類似情事；公司背書或保證之主債務人無法償付到期之票據、貸款或其他債務者。
- (7) 公司發生重大之內部控制舞弊、非常規交易或資產被掏空者。
- (8) 公司與主要客戶或供應商停止部分或全部業務往來者。
- (9) 公司財務報告有未依法令公告申報或編製之財務報告發生錯誤或疏漏，有依法令應更正且重編者或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或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或核閱報告者。但依法令規定損失得分年攤銷，或第一季、第三季及半年度財務報告若因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及其損益之計算係採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報表計算等情事，經其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或核閱報告者，不在此限。
- (10) 公司辦理買回本公司股份者。
- (11) 進行或停止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12) 公司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者。
- (13) 公司發行海外有價證券，發生依上市地國政府法令及其證券交易市場規章之規定應即時公告或申報之重大情事者。
- (14) 其他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對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者

#### 4. 違反之損害賠償責任

違反規定者，對於當日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之人買入或賣出該證券之價格，與消息公開後十個營業日收盤平均價格之差額，負損害賠償責任；

其情節重大者，得將賠償額提高三倍，本公司並將視情形追償公司所有商譽及其他損失。

5. 上述所稱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指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或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其具體內容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其範圍及公開方式等相關事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上述所定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其範圍及公開方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一條：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其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以落實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之執行。

第十二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等應定時了解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規範為公司內部教育訓練的一部份。

第十三條：上述作業程序若有未盡詳細記載部份，依相關最新法令規定為準。

第十四條：本辦法經總經理核准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十五條：本作業程序制定於 100 年 6 月 1 日。  
本作業程序第一次修訂於 105 年 03 月 31 日。  
本作業程序第二次修訂於 111 年 12 月 30 日。